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0-02

债券代码：112807

债券简称：18 宜健 01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概述

为满足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有效期为 1 年。可用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根据经营需求具体使用。

该笔授信采用抵押担保方式，抵押物为公司名下深圳办公楼不动产。

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业务发展，该事项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融资需求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此次不动产抵押担保为公司正常申请银行授信所需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以公司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，主要为公司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所需融资需求之担保措施，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